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圆满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应有的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邢 敏 计维斌 周 兰

2017 年 12 月 5 日